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美齡樓房地所有權為國有

110年5月11日

本會於今（11）日召開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美齡樓房地所有權予中華民國所有。本會調查結果及處分理由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(下稱婦聯會)於 39 年間成立，78 年間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為政治團體，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婦聯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國民黨）之附隨組織。嗣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婦聯會所收受之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國有。
- 二、 婦聯會於 86 年 9 月間捐助 10 億元成立婦聯社福基金會，該基金會自 86 年成立以來即籌備購買會址，經 87 年 11 月 17 日婦聯社福基金會第 1 屆第 6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決議，接受婦聯會於 87 年底至 88 年初共捐款合計 6 億元，作為購買系爭土地經費。查基金會與國民黨於 87 年 11 月 26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載明，土地面積合計共 1,656 平方公尺，買賣總價款為 6 億元，婦聯社福基金會並以婦聯會捐助之 6 億元款項，於 87 年 12 月 23 日、12 月 30 日及 88 年 2 月 12 日分三期付款予國民黨。
- 三、 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土地後，婦聯會復於 92 年 1 月 13 日捐款 4.5 億元予婦聯社福基金會，以婦聯社福基金會為起造人，於系爭土地起造地面 9 層、地下 3 層、建築總面積 9,787.64 平方公尺、門牌號碼為台北市林森南路 19 號之「美齡樓」。95 年婦聯會自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遷出後即設址於此，婦聯社福基金會亦同。
- 四、 婦聯會捐贈予婦聯社福基金會、用以向國民黨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之 10.5 億元款項，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「不當取得財產」，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不當取得財產 10.5 億元，用於購置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，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核屬該 10.5 億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，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，應移轉為國有。